

# 事業機構全銜+分廠(店)名 廢棄物進廠申請書 (委託清除)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事業(公司行號)擬將產出之一般(事業)廢棄物委由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事業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(展延或變更應檢附原同意函影本)：

(一) 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D-1801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 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

D-0102植物性殘渣(長度30公分以下)  D-0699廢紙混合物

D-0801廢纖維  D-0802廢棉屑

D-0803廢布  D-0899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

D-0201廢離子交換樹脂  D-0202廢樹脂(D-0201除外)

D-0299廢塑膠混合物(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)

D-0399廢橡膠混合物  D-0701廢木材棧板

D-0799廢木材混合物  其他廢棄物\_\_\_\_\_ (須詳列名稱與代碼)

(二) 進廠核可量之申請：

長期清運本市事廢(A1)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\_\_\_\_\_公噸

短期清運(A1a)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\_\_\_\_\_公噸、總量為：約\_\_\_\_\_公噸  
(自申請日起算3個月內清運完畢者)

(三) 申請期限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三、擬委託\_\_\_\_\_ (合法清除機構)清運至貴局焚化廠處理。

四、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管制編號：非屬列管免填 統一編號：無統編者免填

公司名稱(全銜)：\_\_\_\_\_ (蓋公司章)

公司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、蓋章)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廢棄物實際產出地址： 同公司地址\_\_\_\_\_

產源聯絡人姓名、電話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產源聯絡地址： 同公司地址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、勾選「短期清運」者，不扣清除業者核可量，僅扣事業核可量，並以核發同意函期限到期或廢棄總量扣完為止；清除業者應辦妥進廠收費自動扣款程序。

2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如清運數量每月30公噸以上(含)時，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供審。

3、調度中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事業機構進廠期限。